联合国 $A_{/61/409}$

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 17 November 2006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33

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

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(第四委员会)的报告

报告员: 拉娜·萨拉耶娃女士(阿塞拜疆)

- 1. 2006年9月13日,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,决定将题为"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"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,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(第四委员会)。
- 2. 第四委员会在 2006 年 10 月 19、20、23、25 日及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13 至 16 次和第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,并于 10 月 20 日、23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14 至 16 次会议上就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(见 A/C. 4/61/SR. 13-16)。
- 3. 在 2006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上,委员会主席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发了言 (见 A/C. 4/61/SR. 13)。
- 4. 在同次会议上,委员会转入非公开会议,并就该项目与该副秘书长及维持和平行动部代表进行了互动式对话。
- 5. 在非公开会议期间,该副秘书长听取了会员国的意见,并答复了它们的提问。
- 6. 在 2006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25 次会议上,主席就法律专家组的报告 (A/60/980) 发了言(见 A/C. 4/61/SR. 25)。